



111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含應屆高中畢業生)

簡章

地址：307304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電話：(03)5927700轉2205~2207

傳真：(03)5926006

網址：<http://www.mitust.edu.tw>

111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 111年8月1日(星期一)至 111年8月5日(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307304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收件處：『敏實科技大學 校際合作中心收』
	現場報名 111年8月9日(星期二)至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	報名時間：09:00至16:00 報名地點：仁愛樓一樓校際合作中心
寄發成績單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	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請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16:00點前申請補發。
成績複查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13:00~16:00	複查申請方式：依下面其一方式申請複查，傳完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 (1)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2)以E-MAIL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本會電話：(03)5927700轉2207。 本會傳真：(03)5926006 本會E-MAIL：rec@mitust.edu.tw
公告錄取榜單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16: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1年9月2日(星期五)前	逾期未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111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3
肆、成績計算方式.....	5
伍、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6
陸、錄取及公告榜單.....	7
柒、報到及遞補.....	7
捌、註冊.....	7
玖、考生申訴辦法.....	7
拾、附註.....	8
【附件一】報名表.....	9
【附件二】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10
【附件三】書面資料.....	11
【附件四】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12
【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15

壹、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一般生	特種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派外子女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餐飲管理系	29	1	1	1	1	1

備註：進修部上課時間，星期二、星期四13：00~22：25。

貳、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十六)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資格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 高職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2.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1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規定者。
5.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1年。
6.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1年。

(二) 應屆高中生：

1.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1年。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3.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1年。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未滿1年。

二、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之計算基準為111年9月30日。

三、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四、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六、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備妥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表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妥，並備妥最近三個月內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二) 報名表所填資料請仔細核對，錯誤更改須於更正處加蓋考生私章。
- (三) 需繳資料：報名時繳交(1)報名費(2)已填妥之報名表(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填「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四)，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4)歷年成績單正本(5)自傳、讀書計畫、證照...等書面資料。

二、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通訊報名

報名費200元請利用銀行電匯或ATM轉帳繳費，戶名：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帳號：017-001-00208-2，行別：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金融機構代號005)，報名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同報名表件掛號郵寄本會。

報名日期：111年8月1日(星期一)至111年8月5日(星期五)

收件住址：307304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收件處：敏實科技大學 校際合作中心 收

(二)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考生請繳交備妥之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新台幣200元。

報名日期：111年8月9日(星期二)至111年8月11日(星期四)09:00至16:00。

報名地點：仁愛樓一樓校際合作中心。

- (三)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80元，但需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如未載明戶長與考生之關係，請附身分證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證明。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 報名表上各欄應正楷詳細填寫，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三) 考生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 (四) 考生所填資料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即使已錄取亦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如入學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士學位證書並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上述行為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 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 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 符合特種生身分考生得檢具下表所列特種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身分類別	應繳文件
退伍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 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 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卹令影本。
原住民生	繳交考生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八) 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九)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

肆、成績計算方式

一、成績計分項目

順序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一	學業成績 40%	1.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四)、二之(十四)等項報名者，以持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6學期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50分計算)總平均分數計算，未繳交歷年成績單或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者，概以60分計算。
		2.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二之(五)、二之(六)、二之(七)、二之(八)、二之(十)、二之(十二)、二之(十三)等項報名者，學業總平均成績概以60分計算。
		3.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項報名者，學業成績以五年制專科在校前三年學業(6學期)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50分計算)總平均分數計算。未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者，概以60分計算。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九)、二之(十五)、二之(十六)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80分計算。
		5.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十一)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75分計算。
二	書面資料 60%	自傳、讀書計畫、證照...等等書面資料。
實得總分100%		$(\text{學業成績} \times 0.4 + \text{書面資料} \times 0.6) = \text{原始總分}$

說明：

(一)學業成績送審項目請考生自行選擇，並需備齊相關文件浮貼於【附件二】。

(二)各項審查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報名考生持有特種身分者，依考生原始總分按下列特種考生成績優待標準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者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		5%	
原住民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25%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會申請入學予以加分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派外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		25%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		25%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10%

伍、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通知單：

於111年8月17日(星期三)郵寄考生，未接獲成績單，可撥本會電話((03) 5927700轉2207)查詢。辦理補發請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16:00前親至本校校際合作中心辦理。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13:00至16: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依下面擇一方式申請複查，傳完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本會電話：(03)5927700轉2207。

(1)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本會傳真：(03)5926006。

(2)以E-MAIL方式提出複查申請，本會E-MAIL：rec@mitust.edu.tw。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陸、錄取及公告榜單

一、錄取

- (一)本會得設最低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不予以分發。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其成績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已錄取為正取生，不得列為備取生，未錄取為正取生，依其分發為備取者。
- (四)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 學業成績2. 書面資料，若實得總分及各項成績皆相同，本校得增額錄取。

二、公告榜單

- (一)111年8月23日(星期二)16:00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Lang=zh-tw>)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佈之訊息。

柒、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111年9月2日(星期五)前以通訊或現場方式，按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輔以書面通知備取生遞補，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逕行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學歷(力)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於111年8月31日(星期三)前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
- 五、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捌、註冊

錄取生應按註冊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辦理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放棄入學論，不得補辦註冊手續。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榜單公佈日起3日內，將填妥「考生申訴書」(附件七)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附註

- 一、報考學生欲了解餐飲管理系特色與課程規劃，可以電話洽詢（03）5927700分機3201辦公室或上餐飲管理系網站（<http://fbm.mitust.edu.tw/>）。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報考經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如因故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國防部81.03.23（81）內依字第一六五八號函】
- 六、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自行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參閱，學雜費收費標準若有變更，依教育部核定後調整。（網址<https://account.mitust.edu.tw/p/412-1009-304.php?Lang=zh-tw>）
- 七、敏實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考人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考人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於(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報名單位、(3)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製之學校。

【附件二】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111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附表)

歷年成績單 正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附件四】

111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貴校111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因故未能及時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先行以學生證(須蓋有110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前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時，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致

敏實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1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原始分數			
處理方式 (本會填寫)			

說明：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填寫。
2. 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3. 填妥本申請表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13:00~16:00，依下面擇一方式申請複查，傳完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本會電話：(03)5927700轉2207。
 - (1)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本會傳真：(03)5926006。
 - (2)以E-MAIL方式提出複查申請，本會E-MAIL：rec@mitust.edu.tw。

【附件六】

111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111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
進修部單獨招生 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敏實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章)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111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收件編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表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申 訴 事 由			
期 望 建 議			
申 訴 人	(簽 章)		

說明：依招生簡章「考生申訴辦法」規定事項辦理。